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摘要**

- 營業額上升2.7%至港幣1,61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1,569,000,000元)
- 本集團核心業務溢利上升13.8%至港幣139,90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122,900,000元)
- 毛利率上升1.9個百分點至68.8%(二零一三年同期：66.9%)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下降1.9%至港幣127,70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130,1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下降港幣0.32仙至港幣11.71仙(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12.03仙)，降幅為2.7%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餐廳總數目達至637間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味千」)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611,826	1,568,936
其他收入	5	58,101	56,8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255)	(4,926)
存貨消耗成本		(503,008)	(519,805)
員工成本		(399,087)	(371,863)
折舊		(90,801)	(84,633)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247,499)	(240,700)
其他經營開支		(231,538)	(229,00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	-
融資成本		(1,451)	(956)
除稅前溢利	7	192,283	173,917
稅項	8	(54,463)	(36,241)
期內溢利		137,820	137,67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7,077)	32,831
期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120,743	170,507
下列各項應佔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127,679	130,096
非控股權益		10,141	7,580
		137,820	137,676
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111,530	160,061
非控股權益		9,213	10,446
		120,743	170,507
		港幣仙	港幣仙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11.71	12.03
— 攤薄		11.69	12.0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375,637	376,7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2,537	1,321,235
預付租賃款項		107,259	110,398
無形資產		6,400	6,400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1,495	–
租賃按金		81,534	87,853
商譽		37,135	37,135
遞延稅項資產		3,526	3,548
可供出售投資		20,537	21,173
		<u>1,916,060</u>	<u>1,964,45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0,965	117,00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38,220	109,58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4	15
可收回稅項		4,921	4,267
結構性存款		148,661	138,6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4,983	1,708,672
		<u>2,237,954</u>	<u>2,078,18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365,752	378,30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753	7,348
應付董事款項		319	544
應付股東款項		19,178	29,61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6,926	29,416
應付股息		137,425	20
應付稅項		55,338	48,529
銀行貸款		63,392	63,358
		<u>674,083</u>	<u>557,133</u>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額	<u>1,563,871</u>	<u>1,521,0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79,931</u>	<u>3,485,50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2,935	74,642
遞延稅項負債	<u>50,698</u>	<u>49,133</u>
	<u>123,633</u>	<u>123,775</u>
資產淨額	<u><u>3,356,298</u></u>	<u><u>3,361,72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9,089	108,970
儲備	<u>3,147,694</u>	<u>3,156,53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3,256,783</u>	<u>3,265,501</u>
非控股權益	<u>99,515</u>	<u>96,225</u>
權益總額	<u><u>3,356,298</u></u>	<u><u>3,361,726</u></u>

附註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avour Choice Limited，Favour Choice Limited由Anm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nmi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Anmi Trust全資擁有之公司，而Anmi Trust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潘慰女士（「潘女士」）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中期報告之「公司資料」部份。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除如下文所述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與對沖會計法之延續；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按申報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432,554	116,150	1,548,704	63,122	-	1,611,826	-	1,611,826
—分類間銷售	-	-	-	393,056	-	393,056	(393,056)	-
	<u>1,432,554</u>	<u>116,150</u>	<u>1,548,704</u>	<u>456,178</u>	<u>-</u>	<u>2,004,882</u>	<u>(393,056)</u>	<u>1,611,826</u>
分類溢利	<u>185,369</u>	<u>(2,569)</u>	<u>182,800</u>	<u>6,380</u>	<u>9,001</u>	<u>198,181</u>	<u>-</u>	<u>198,181</u>
未分配收入								13,378
未分配開支								(17,825)
融資成本								<u>(1,451)</u>
除稅前溢利								192,283
稅項								<u>(54,463)</u>
期內溢利								<u><u>137,820</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361,113	150,234	1,511,347	57,589	—	1,568,936	—	1,568,936
—分類間銷售	—	—	—	346,143	—	346,143	(346,143)	—
	<u>1,361,113</u>	<u>150,234</u>	<u>1,511,347</u>	<u>403,732</u>	<u>—</u>	<u>1,915,079</u>	<u>(346,143)</u>	<u>1,568,936</u>
分類溢利	<u>174,995</u>	<u>10,801</u>	<u>185,796</u>	<u>5,340</u>	<u>7,092</u>	<u>198,228</u>	<u>—</u>	<u>198,228</u>
未分配收入								17,205
未分配開支								(40,560)
融資成本								<u>(956)</u>
除稅前溢利								173,917
稅項								<u>(36,241)</u>
期內溢利								<u><u>137,676</u></u>

分類溢利即每一分類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之配置)。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之估量，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之表現。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分特許權經營商的專利費	11,485	10,611
政府補助(附註)	21,772	18,664
銀行利息收入	13,378	15,989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細額支出	9,001	7,092
其他	2,465	4,516
	<u>58,101</u>	<u>56,872</u>

附註：政府補助的金額是指本集團收到來自中國當地的區域主管部門對本集團在有關區域進行的業務活動的獎勵補貼。補助並未附帶特定的條件。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335)	(3,71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80	(1,216)
	<u>(4,255)</u>	<u>(4,926)</u>

##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存貨消耗成本(附註a)	503,008	519,805
廣告及促銷開支	34,310	23,938
燃料及水電開支	81,883	82,448
經營租賃租金來自		
— 土地租賃	1,745	1,453
— 租賃物業(附註b)	216,187	211,773
	<u>837,033</u>	<u>839,417</u>

附註：

- a. 指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之成本。
- b. 就租賃物業計入經營租賃租金之款項為最低租賃付款約港幣129,04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9,916,000元)及或然租金約港幣87,14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1,857,000元)。

##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u>2,559</u>	<u>3,557</u>
	<u>2,559</u>	<u>3,557</u>
中國所得稅		
— 本期間	<u>53,965</u>	<u>45,475</u>
— 以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5,361)</u>	<u>(15,159)</u>
	<u>48,604</u>	<u>30,316</u>
遞延稅項	<u>3,300</u>	<u>2,368</u>
	<u><u>54,463</u></u>	<u><u>36,241</u></u>

香港及中國所得稅開支根據管理層就財政年度全年預計年度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於回顧期間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的估計年度稅率分別為16.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及2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的相關省份政策及自重慶國家稅務總局(「重慶國家稅務總局」)取得之書面批准，位於中國重慶之重慶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味千」)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採用優惠稅率15%(「優惠稅待遇」)。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獲通知指中國審計署最近向重慶國家稅務總局發信，當中載述少量餐飲公司(包括重慶味千)不得於二零零九年獲授優惠稅待遇。中國審計署裁定重慶味千須按標準稅率25%支付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就二零零九年提取額外企業所得稅撥備約港幣3,8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00,000元)，以及應要求準時向重慶國家稅務總局支付該款額。此外，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根據標準稅率25%，為潛在支付額外企業

所得稅計提撥備約港幣11,4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00,000元)。為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就重慶味千應用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慶國家稅務總局向重慶味千發出書面通知，當中確認重慶味千將獲准於二零零九年應用優惠稅待遇。因此，本公司撥回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優惠稅待遇之變動而於二零一一年過往確認之所得稅負債約港幣15,2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200,000元)。

根據重慶國家稅務總局的規定，本公司須採用優惠稅率，並須逐年批准。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就重慶味千採用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及於取得書面批准後撥回所得稅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慶味千於二零一三年享有優惠稅率15%，本公司撥回二零一三年過往確認之所得稅負債約港幣5,2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00,000元)。

##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作為分派之股息：		
就二零一三年已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71仙 (二零一三年：就二零一二年已宣派－每股港幣1.40仙)	29,531	15,039
就二零一三年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9.90仙 (二零一三年：就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10.80仙)	107,881	116,009
	<u>137,412</u>	<u>131,048</u>

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70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59仙)。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127,679</u>	<u>130,096</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90,612,334</b>	1,081,620,599
關於下列項目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u>1,848,387</u>	<u>2,092,837</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1,092,460,721</b></u>	<u>1,083,713,436</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皆因該等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故該等購股權對本公司該兩個期間之每股盈利並無產生攤薄效應。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 關連公司	1,178	1,190
— 其他	<u>20,069</u>	<u>18,178</u>
	<u>21,247</u>	<u>19,368</u>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38,877	33,279
預付餐廳之物業租金	30,638	22,104
墊款予供應商	13,381	10,788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u>34,077</u>	<u>24,050</u>
	<u><b>138,220</b></u>	<u>109,589</u>

關連公司為潘女士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於發出發票即日起計算，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及拉麵及相關產品關連公司)一般可獲得60至90日的信貸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至90日)，惟若干長期合作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180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日)。有關餐廳經營銷售之客戶不獲提供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12,799	11,998
31至60日	3,474	2,768
61至90日	391	386
91至180日	1,222	1,557
180日以上	3,361	2,659
	<u>21,247</u>	<u>19,368</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 一家關連公司	7,747	5,916
— 其他	124,935	123,959
	<u>132,682</u>	<u>129,875</u>
應付薪金及福利	55,581	52,587
已收客戶按金	12,462	13,411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73,419	85,595
應付物業租金	31,969	34,113
其他應付稅項	35,916	36,763
其他	23,723	25,957
	<u>365,752</u>	<u>378,301</u>

關連公司為重光克昭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3,938	107,709
31至60日	28,411	15,506
61至90日	1,560	2,550
91至180日	995	457
180日以上	7,778	3,653
	<u>132,682</u>	<u>129,87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回顧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世界經濟持續緩慢增長。其中，美國經濟呈向好復甦態勢，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的影響正逐步減退；同時，歐洲經濟也已觸底反彈。然而全球經濟復甦步伐並不一致，相比發達經濟體，新興經濟體增速繼續放緩，中國政府進一步調低經濟增長預測，以實施深層次結構性改革。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7.4%，錄得人民幣269,044億，相較於去年同期7.6%的增速，進一步放緩。

受整體經濟疲軟及國家限制「三公」消費(即因公出國(境)、公車購置與運行、公務接待所產生的消費)政策後續效力的影響，高端餐飲業仍深陷困境，紛紛轉型發展方式，大眾餐飲成了兵家必爭之地，進一步加劇行業競爭。

餐飲企業依然存在「四高一低」現象，即房租、人工、原材料、水電成本日益高企，導致利潤持續處於低位。同時，行業還面臨著食品安全、消費者投訴及負面消息曝光等各種風險。

本報告期內，集團繼續梳理優化運營流程，以提高運營效率。同時，集團繼續採取穩健的開店策略，鞏固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江蘇、浙江、安徽等地，特別是交通樞紐帶的餐廳網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共有637家連鎖餐廳，較去年同期之647家減少10家。

另一方面，集團不斷加強品牌宣傳，首次聘任韓星樸海鎮作為集團品牌代言人，擴大品牌影響力。為進一步提升服務水平，集團計劃在門店網絡全面鋪設無線網絡，並將試點外賣和下午茶業務，以優化公司資源。

##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約港幣1,568,936,000元增加約2.7%至約港幣1,611,826,000元。本集團毛利達到約港幣1,108,818,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約港幣1,049,131,000元上升約5.7%；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到約港幣127,679,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之約港幣130,096,000元下降約1.9%。每股基本盈利由上年同期之每股普通股港幣12.03仙，下降至港幣11.71仙。

在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專注於梳理現有門店，採取穩健的開店策略。本集團對其發展採取更集中策略，並繼續擴展餐廳網絡及加大於成熟市場(如北京、江蘇、浙江及上海)的密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快速休閒連鎖餐廳637家，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647家減少10家；本集團餐廳網絡覆蓋全國31個省份及直轄市，共116個城市，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無新增省份及減少四個城市。

全國三大生產基地的建設和投產，保證了本集團連鎖餐飲網絡的穩步發展和食品品質。本集團位於上海、成都及天津的三大工廠已投入使用，今年下半年，東莞工廠也將進入投產階段，以進一步支援本集團日後的網絡擴充和地區覆蓋率。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1.2%，較上年同期下降約1.9個百分點。相應地，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約66.9%上升至約68.8%，是由於本集團提供較少折

扣及進行促銷以及原材料成本穩定所致。本集團會妥善控制原材料成本並有信心將毛利率控制在預期水準上。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人力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24.8%，較上年同期上升約1.1個百分點。由於報告期內全國各省市陸續上調最低工資標準，本集團也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對員工工資進行了調整。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租金及相關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約為15.4%，較上年同期上升約0.1個百分點。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通過嚴格選址確保開店成功率，並大量開發中小型餐廳，提升單位面積的產出。隨著餐廳網絡的擴充，本集團已獲得長期固定的租期。

本集團旗下超過六百三十家餐廳的高效運轉離不開卓有成效的營運管理和員工培訓。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重點加強餐廳經理和區域督導的輔導和培訓，通過不斷提升基層管理水準，提高每家餐廳的營運效率。本集團今年繼續在所有餐廳推出競賽活動，充分調動了員工的積極性，對本集團營業額產生了明顯貢獻。

### **零售連鎖餐廳**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仍然為零售連鎖餐廳業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餐廳業務收入約為港幣1,548,70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11,347,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6.1% (二零一三年：96.3%)，較去年同期增加2.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味千連鎖餐廳637間，包括：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類型分：			
擁有及經營	635	634	1
擁有但非經營	2	2	0
總計	637	636	1
按省分：			
上海市	138	136	2
北京市	37	35	2
天津市	7	7	0
廣東省(不含深圳)	57	58	-1
深圳市	30	33	-3
江蘇省	72	72	0
浙江省	49	46	3
四川省	24	24	0
重慶市	14	14	0
福建省	18	22	-4
湖南省	16	16	0
湖北省	17	16	1
遼寧省	9	11	-2
山東省	36	34	2
廣西省	7	7	0
貴州省	4	4	0
江西省	9	8	1
陝西省	12	12	0
雲南省	7	7	0
河南省	3	2	1
河北省	4	4	0
安徽省	12	11	1
甘肅省	1	1	0
新疆	2	2	0
海南省	3	3	0
山西省	1	1	0
內蒙古	4	4	0
黑龍江省	3	3	0
寧夏、青海省	2	2	0
吉林省	1	1	0
香港	36	38	-2
台灣*	2	2	0
合計	637	636	1
總銷售面積(平方米)	148,874	147,459	1,415

\* 附註：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台灣經營的餐廳持有15%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地區分：

華北	104	102	2
華東	259	254	5
華南	151	161	-10
華中	121	117	4
台灣	2	2	0
	<u>637</u>	<u>636</u>	<u>1</u>
總計	<u>637</u>	<u>636</u>	<u>1</u>

### 包裝麵及相關產品銷售

味千品牌包裝麵品的生產和銷售是本集團兩大主營業務之一，是快速休閒餐廳（「快速休閒餐廳」）網絡營運主營業務的有益補充。本集團獨立生產的包裝麵品在供應旗下連鎖餐廳的同時，也在大型超市和百貨商店售賣，多元化的銷售管道進一步提升了味千品牌的知名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包裝麵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港幣63,12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7,589,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9%（二零一三年：3.7%）。

本集團包裝麵及相關產品在全國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網點銷售總數約達8,000家，與上年同期相同。分銷網絡覆蓋全國30餘座城市，經銷商主要包括沃爾瑪、家樂福、麥德龍等全國性零售商，華潤萬家、寧波三江、世紀聯華等地區性零售商，以及好德、可的、喜士多等知名便利連鎖店。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1,611,826,000元，由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約港幣1,568,936,000元增加約2.7%，或約港幣42,890,000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本集團可比較同店銷售增長數據上升。

## **存貨消耗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成本約為港幣503,008,000元，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港幣519,805,000元減少約3.2%，或約港幣16,797,000元。報告期內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1.2%，低於二零一三年同期的33.1%。該下降源於本集團期內採購成本穩定以及提供較少折扣及進行促銷所致。

## **毛利和毛利率**

受上述因素推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達到約港幣1,108,818,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約港幣1,049,131,000元增加約5.7%，或約港幣59,687,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也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66.9%進一步上升至約68.8%。

##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約為港幣247,499,000元，由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約港幣240,700,000元增加約2.8%。其佔營業額的比率達到約15.4%，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15.3%上升0.1個百分點。此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在於期間內若干店舖之租金上漲。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399,087,000元，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港幣371,863,000元上升約7.3%。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則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23.7%上升1.1個百分點至約24.8%，反映中國多個省市提高最低工資。

## **折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折舊約為港幣90,801,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約港幣84,633,000元上升約7.3%或約港幣6,168,000元，該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新工廠開張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燃油及水電、耗料、廣告及促銷和特許費的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港幣231,538,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約港幣229,008,000元上升約1.1%，或約港幣2,530,000元。其他經營開支佔營業額的比率由14.6%下降0.2個百分點至約14.4%，主要由於期內耗料、燃油及水電的開支減少，而廣告及促銷的開支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港幣23,938,000元增加至約港幣34,310,000元。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到約港幣58,101,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約港幣56,872,000元增加約2.2%，或約港幣1,229,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期內政府補貼增加。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港幣4,255,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約港幣4,926,000元減少約13.6%或約港幣671,000元，減少的原因是期內因較少店鋪關閉而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減少。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港幣1,451,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約港幣956,000元增加約51.8%，或約港幣495,000元，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取得新借貸款。

## **除稅前溢利**

受前述因素之累積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達到約港幣192,283,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約港幣173,917,000元上升約10.6%，或約港幣18,366,000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受前述因素之累積影響及由於期內並無退回所得稅，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達到約港幣127,679,000元，由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約港幣130,096,000元減少約1.9%，或約港幣2,417,000元。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港幣1,563,871,000元，流動比率為3.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大部分營業額均以現金結算，因此本集團能夠維持相對較高的流動比率。流動比率下跌，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股息增加。

## 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港幣283,728,000元，而同期除稅前溢利約為港幣192,283,000元。經營現金流入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的快速休閒餐廳盈利能力增加，而本集團擴充業務規模加強了本集團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減慢了償還採購的速度。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80,914,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163,331,000元)，由於減少購買投資物業所致。

## 「味千拉麵」餐廳的主要營運比率

	香港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三年 一月至十二月 (概約)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四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三年 一月至十二月 (概約)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一月至六月
可比餐廳銷售增長：	<b>-0.7%</b>	4.3%	1.5%	<b>4.2%</b>	7.6%	4.5%
每總樓面面積營業額(每日/平方米)：	<b>港幣228元</b>	港幣228元	港幣225元	<b>人民幣41.4元</b>	人民幣41.2元	人民幣41.1元
人均開支：	<b>港幣65.8元</b>	港幣64.1元	港幣61.1元	<b>人民幣43.1元</b>	人民幣42.3元	人民幣42.0元
每日餐台週轉(每日次數)：	<b>5.1</b>	5.4	5.6	<b>3.4</b>	3.4	3.4

## 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之唯一偏離乃守則條文第A.2.1條，即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區分。儘管潘慰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但已清楚界定兩者之間的職責分工，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負

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兩個職位均由潘女士區別承擔。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現階段之發展，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的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有效而迅速的計劃及實施，故現階段，有關偏離被視為合理。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授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席位超過三分之一)職能的有效分配，因此，目前之架構並不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將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之審核**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錫文先生、路嘉星先生及王金城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慶生先生組成，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味千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味千之任何上市證券。

### **僱員酬金及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585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70名僱員)，大部份為於本集團中國連鎖餐廳工作的人員。僱員數目將視乎需要而不時有所變更，而其酬金也將根據業內慣例釐定。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酬金政策及整體酬金。除退休金計劃及內部培訓課程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評核而獲授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酬金約為港幣399,087,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71,863,000元)。

## 股息

董事會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70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59仙)，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港幣支付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欲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及潘嘉聞先生，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黃慶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